

標題：法規命令-修正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五條

公布期間：113.09.04~114.09.04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報

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551號

修正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五條

院 長 卓榮泰

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

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給慰問金，其基準如下：

一、受傷慰問金：

- (一)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或失能之虞者，發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- (二)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- (三)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，未滿三十日者，發給新臺幣七萬五千元。
- (四)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，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- (五) 未住院而須治療四次至六次者，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
- (六) 未住院而須治療三次以下者，發給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七)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有第一日至第四日情形之一者，依其基準加二倍發給；致有第五日或第六日情形者，依其基準加一倍發給。

二、失能慰問金：

(一) 全失能者，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。

(二) 因執行勤務致全失能者，發給新臺幣一千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發給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。

(三)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者，發給新臺幣二千萬元；致半失能者，發給

新臺幣九百萬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發給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。

三、死亡、殉職慰問金：

（一）死亡者，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
（二）因執行勤務致死亡者，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（三）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，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，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四日修正施行前，已符合發生時發給慰問金條件，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，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。